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秭税茅限改〔2024〕1083号

宜昌秀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27MACGL90C0K）

你（单位）截止2024年10月28日，你单位未按法定申报期限（2024年10月24日）对所属期为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所属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进行纳税申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的你单位的税费种核定信息，均实行自行申报的申报方式。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期限为按季申报，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纳税期限为按月申报，征收方式为代扣代缴。

证据二：通过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到你单位存在所属期该所属期内的税费未申报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前到我局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纳税申报，你单位也可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自行申报。在限期内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

茅坪税务分局

文书送达公告

宜昌秀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27MACGL90C0K）：

你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税务机关下达《责令限改通知书》，因无法直接、委托或邮寄方式送达，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秭归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

2024年10月28日



同公告送达。

10.18

2024.10.18

10.18